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承辦人：許孟萍  
電話：02-23959838  
傳真：02-23912066  
電子信箱：hsu1231@cdc.gov.tw  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2100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本年6月15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7689號函

主旨：有關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且累計工作期間已逾年限移工，如經勞動部延長核發1年期聘僱許可，其健康檢查辦理方式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5條、第11條規定略以，如符合下述情況，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檢：

(一)移工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工作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。

(二)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，或依本辦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，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。

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期間之邊境防疫管制及國內移工需求，勞動部前於109年3月及9月同意聘僱已逾年限移工之雇主向該部申請重新核發3個月或6個月之聘僱許可，倘該移工已逾一年未接受健檢，雇主應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，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，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檢（簡稱補充健檢）。

三、另，110年全球COVID-19疫情持續，勞動部業以同年6月15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7689號函（如附件），宣布旨

揭已逾年限移工得由雇主申請延長聘僱許可期限1年，並依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移工健檢。

四、基此，旨揭移工除依本辦法第11條辦理補充健檢外，聘僱期間亦需依同辦法第5條辦理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6個月之定期健檢。

五、此外，為利雇主（仲介業者）瞭解旨揭移工須配合健檢事項，請勞動部於核發延長移工聘僱許可函時，於說明段提示應依本辦法辦理補充健檢及定期健檢；另請將該等移工之最新聘僱資訊（含工作起迄日），透過每日電子交換資料機制，傳送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移工健康檢查管理資訊系統，以利衛生機關落實相關管理作業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勞動部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

電子交換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勞動部。

電子郵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。